**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

维修养护范围及数量：新206国道茶岭段西侧路灯编号起止602号至968号（12米高双灯头路灯178杆，功率为320W+200W，15米高三灯头高杆灯6杆，功率为280W\*3）；东侧路灯编号起止607号至989号（12米高双灯头路灯189杆，功率为320W+200W；15米高三灯头高杆灯6杆，功率为280W\*3），共有路灯379杆，计770盏；路灯配电箱及变压器共6套，编号分别为9#、10#、11#、12#、13#、14#。

本项目为路灯设施低压部分维修养护，范围包括高铁新区206国道茶岭段三元桥至三官路口路灯设施，包括所有灯杆、灯具、光源电器、地埋及架空管线电缆、配电箱（柜）、检查井等，（其中已有95盏路灯及3杆9盏灯、71处路灯井盖破损，有一处路灯线路故障及切断三元桥至三官路口路灯线路进行安全行处理由成交人一并负责维修换新，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付），具体设施数量随着养护范围内新建、改建、移交等情况发生可能增加或减少，结算时道路名称、路灯盏数按签证单按实计量。

成交人须负责路灯设施的巡查和维修；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提供维修养护所需要的人员、机械、主材、辅材及所有相关维修养护工作。维修使用的所有材料、配件要按照原使用材料规格、标准进行更换。

成交人负责对项目范围内所有路灯灯杆重新粘贴路灯号牌，根据道路名称分别进行编号，标注报修电话及产权归属单位信息。

维修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范围内所有路灯设施(包括路灯、配电箱（柜）、路灯专用变压器周边杂草及安全护栏维修维护，架空和地埋管线、检查井、允许外挂的指示牌、道旗、广告等悬挂物等）的损坏维修更换。成交人在养护期内要确保路灯照明设施的完好及正常、稳定、安全运行，要保证亮灯率达到99%以上，设施完好率 99%，实现以上要求所需要做的所有工作，均在本项目范围内。

2、对项目范围内所有路灯设施《包括路灯、配电箱（柜）、路灯专用变压器、架空和地埋管线、检查井、允许外挂的指示牌、道旗、广告等悬挂物等）的巡视养护。要求所有设施保持外观整洁、部件完整、安装稳固、连接可靠、运行安全，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要防止设施被破坏、被盗，防止私拉乱接，防止偷电等行为；对被损坏的设施进行抢修、拆除、跟踪补偿、修复；对被盗或缺失设施进行恢复等工作。

3、应急处置。项目维修范围内所有设施的应急安全处置如各类投诉，交通事故等造成路灯设施被损坏后及时安全处理，线路短路漏电起火处理、极端天气应急保障等。

4、路灯运行情况监控管理。成交人要安排专人负责看管路灯终端管理系统、接听报修和投诉电话，并及时通知维修人员到场查看、维修。

5、项目维护范国内因道路施工需要按采购人要求对路灯设施改造的，成交人负责进行技术指导和协助工作，确保不影响路灯的正常工作，并为后期维修预留备用管道或者检修口。

6、周边企业施工、交通事故等对路灯设施造成破坏的，成交人应及时巡查并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跟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追偿。

**二、基本要求**

1、服务期

合同期限1年，在维保过程中，如成交人积极履行维保义务未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到期后自动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

2、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及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三、****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